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67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少東

指定辯護人 康志遠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46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少東犯製造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6年。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至3、附表二編號1至11、14至32、34至37所示之物，均沒收；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3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

犯罪事實

一、王少東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苯基丙酮（Phenyl-2-propanone，下稱P2P）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規定之第四級毒品，亦為製作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先驅原料，不得非法製造，竟仍基於製造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3年8月起至同年11月15日為警查獲時止，在嘉義縣○○鄉○○村○○○00○0號2201室居所，先經由淘寶網站購買如附表二編號1至11、14至32、35至37所示化學原料及製毒工具，並以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設備連結網路，查詢P2P、甲基安非他命之製程相關資料後，再以P2P製程法製造如附表二編號33所示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附表二編號34所示之第四級毒品P2P。

二、案經嘉義縣警察局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

01 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
02 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
03 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及第159條之5第
04 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判決下述所引用之傳聞證據，經被告
05 王少東、辯護人及公訴人於本院審理時均同意作為證據（訴
06 卷第182頁），本院審酌該等傳聞證據製作時之情況，核無
07 任何不法之瑕疵，且認為本案認定事實之依據，依刑事訴
08 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有證據能力；另非供述證據
09 部分，經查無違法取得或偽造變造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
10 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亦均有證據能力。

11 二、上揭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以證明：

12 (一)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本院準備程序中之供述、於本院準備
13 程序及審判程序中之自白（警卷第1至2、3至9頁，偵卷第19
14 至21頁，訴卷第73至87、169至185、245至266頁）。

15 (二)證人即被告配偶林修竹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卷第73至77
16 頁）。

17 (三)查獲現場照片（警卷第10至15頁）、扣案被告手機內製毒相
18 關照片（警卷第16至20頁）、扣案被告製毒筆記內容翻拍照
19 片（警卷第21至22頁）、嘉義縣警察局鑑識科協助刑大偵三
20 隊偵辦被告涉嫌毒品案初步勘察報告（警卷第23至24頁）、
21 本院113年聲搜字第1097號搜索票、嘉義縣警察局刑警大隊
22 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嘉義縣警察局現場證物清
23 單、扣押物品收據（警卷第27至41頁）、嘉義縣警察局製毒
24 工廠送驗證物檢視暨秤重紀錄單、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錄表
25 （偵卷第202至203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12
26 月5日刑理字第1136149410號鑑定書（偵卷第45至47頁）、
27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毒品案查扣電腦數位檔案勘察照片
28 （偵卷第57至64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12月18日高
29 市凱醫驗字第89282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偵卷第107
30 頁）、嘉義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辦王少東涉嫌毒品案現
31 場勘查報告（偵卷第111至121頁）、現場照片（偵卷第123

至189頁）、現場平面示意圖（偵卷第191頁）、勘察採證同意書（偵卷第193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23416、23597號起訴書（訴卷第143至145頁）、114年度偵字第32241號併辦意旨書（訴卷第147至148頁）、扣案被告電腦內之數位檔案光碟、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至3、附表二編號1至11、14至37所示之物。

三、論罪科刑：

(一)罪名：

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製造第二級毒品罪。

(二)實質上一罪：

被告製造毒品先驅原料第四級毒品P2P之行為，為製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階段行為；又被告製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既遂後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製造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三)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1.被告前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7年度交簡字第3471號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於109年1月16日易服社會勞動改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檢察官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佐（偵卷第35至37頁），並請求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可認檢察官已對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加重量刑事項有所主張及提出證明。然參酌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法院應視前案徒刑之執行完畢情形、前案與本案間之時間間隔、再犯之後罪是否同一罪質、重罪或輕罪等因子，綜合判斷累犯個案有無因加重本刑致生行為人所受的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的情形，而本院審酌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所犯罪質不同，犯罪情節、動機、目的、手段亦不相同，尚難認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故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

01 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而所謂「犯罪之情狀可憫
02 恕」，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
03 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
04 （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
05 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
06 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
07 等，以為判斷（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157號判決意旨參
08 照）。而本院審酌被告雖製造如附表二編號33所示之第二級
09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驗前淨重6.73公克）、附表二編號34所
10 示之第四級毒品P2P（驗前淨重4.71公克），惟所製造毒品
11 之重量及數量非鉅，且未實際流入市面，而未生助長毒品擴
12 散之實害；兼衡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於本院審理時始坦
13 承犯行，無相關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則本案處斷刑範圍之
14 最低本刑為「10年以上有期徒刑」，仍過於苛刻，而有情輕
15 法重狀況，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可堪憫恕，故依刑法
16 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17 (四)科刑部分：

18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甲基安非他命、P2
19 P均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毒品，不得非法製造，竟為
20 供自己施用，無視國家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製造第二級毒
21 品甲基安非他命、第四級毒品P2P，所為應予非難；另參酌
22 被告前有過失傷害、公共危險等案件經判決有罪確定等前案
23 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訴卷第139至142頁）在卷可佐；
24 另考量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原否認犯
25 行，嗣於本院第2次程序程序中及審判程序中時始坦承犯行
26 之犯後態度；復衡酌本案製造期間非長，製成第二級毒品甲
27 基安非他命、第四級毒品P2P之重量及數量非鉅；兼衡其智
28 識程度及經濟狀況（訴卷第26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29 文所示之刑。

30 (五)沒收部分：

31 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稱：除附表二編號12、13所示之

01 物，與本案無關外，其餘附表一、二所示之物均與本案有
02 關，且屬我所有等語（訴卷第171至172頁），足認附表二編
03 號33所示液態甲基安非他命、附表二編號34所示液態P2P，
04 分別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第四級毒
05 品，依同條例第4條、第8條、第11條之規定，不得製造、販
06 賣、運輸、轉讓、持有，為違禁物，爰分別依毒品危害防制
07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依刑法第38條
08 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另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至3、附表二編
09 號1至11、14至32、35至37所示之物，均為被告供本案犯罪
10 所用之物，且均屬被告所有，是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
11 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附表二編號12、13所示之物，
12 雖均為被告所有，惟卷內尚無證據證明前述之物與本案有
13 關，且均非屬違禁物，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賴韻羽提起公訴，檢察官廖俊豪、吳咨泓到庭執行
16 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

18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育汝

19 法官 蘇珈漪

20 法官 楊博為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5 逕送上級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

27 書記官 李珈慧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30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31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扣案3C物品部分）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數量
1	電腦螢幕	1個
2	電腦主機（含滑鼠、鍵盤）	1個
3	智慧型手機(門號：0000000000，含SIM卡1張)	1支

附表二：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數量	備註
1	紙箱	1個	浴室門口前發現，紙箱內含下述1-1、1-2之物
1-1	無水硫酸鎂	4包	
1-2	異丙醇、丙酮	各 1瓶	
2	對氨基苯甲酸	1瓶	
3	去漬油	1桶	
4	甲胺鹽酸鹽	1包	
5	無水酒精	1桶	空瓶
6	溫度計	1組	
7	冷凝管	1支	
8	分液漏斗	1支	
9	空瓶	6個	甲醇4、乙醇1、正己烷1

10	筆記	1本	內含製造P2P、以P2P法製造甲基安非他命之步驟
11	裝於培養品之不明液體成品	1件	取樣送鑑，檢出非毒品成分Methylamine，未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或第四級毒品P2P成分(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12月5日刑理字第1136149410號鑑定書)
12	吸食器	1組	被告供稱係供己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工具
13	鐵盒內裝有不明液體之玻璃瓶6個(瓶身標註G之字樣)	6個	被告供稱係供己施用之物。經鑑驗結果，檢出第五級毒品gamma-Butyrolactone(GBL)成分，未檢出第二級毒品成分(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12月18日出具之高市凱醫驗字第89282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
14	不明粉末殘渣袋	4個	
15	紙箱	1個	電腦桌旁地上發現，紙箱內含下述15-1至15-7等物
15-1	木炭粉	1包	
15-2	苯甲醛	2瓶	
15-3	PH測試液	1瓶	
15-4	濾棉	3包	
15-5	酒精燈	1個	
15-6	石綿網	1個	
15-7	三腳架	1個	
16	紙箱	1個	電腦桌旁地上發現，紙箱內含下述16-1至16-6等物
16-1	氯化鋁	2瓶	
16-2	二甲基亞砷	1瓶	
16-3	甲醛	1瓶	
16-4	乾燥劑	1包	

16-5	二甲胺鹽酸鹽	1包	
16-6	加熱器	1臺	
17	護目鏡	1個	
18	防毒面具	1個	
19	器具1批	1批	於浴室門後架上發現，編號19器具1批包括有下述19-1至19-7之物
19-1	冷凝管	2支	
19-2	錐形瓶	3個	
19-3	分液漏斗	2支	
19-4	漏斗	2支	
19-5	燒瓶	1個	
19-6	分液球管	1個	
19-7	篩網	2個	
20	試劑1批	1批	於浴室馬桶旁小桌上下發現，編號20試劑1批包括有下述20-1至20-22之物
20-1	溴水	1瓶	
20-2	乙醚	1瓶	
20-3	乙酸乙酯	1瓶	
20-4	二氯乙烷	1瓶	
20-5	苯乙酮	1瓶	
20-6	碘化鈉	1瓶	
20-7	75%乙醇	1瓶	
20-8	鹽酸	1瓶	
20-9	乙醇	1瓶	
20-10	甲醇甲胺	1瓶	
20-11	正己烷	1瓶	
20-12	導熱油	1瓶	
20-13	丙酮	1瓶	
20-14	氫氧化鈉	1瓶	

20-15	碳酸鈉	1瓶	
20-16	次氯酸鈉	1瓶	
20-17	硫酸	1瓶	
20-18	不明粉末	1瓶	溴化鈉
20-19	冰醋酸	1瓶	
20-20	氨水	1瓶	
20-21	過錳酸鉀	1瓶	
20-22	氯化鐵	1瓶	
21	玻璃器皿	1批	浴室置物鐵架上發現，編號21玻璃器皿1批包括有下述21-1至21-5之物
21-1	恆壓分液漏斗	1個	
21-2	燒瓶	1個	
21-3	燒杯	1個	
21-4	漏斗	1個	
21-5	蒸餾頭	4個	
22	過硫酸鉀	1包	
23	氧化鈣	1包	
24	無水氯化鈣	1包	
25	碘鹽	1包	
26	燒瓶	1個	
27	反應裝置	1批	浴室門口旁發現正在反應之裝置1批，經警拆解後發現包括有下述27-1至27-6之物
27-1	馬達	1個	
27-2	變壓器	2個	
27-3	恆溫攪拌器	1個	
27-4	加熱攪拌器	1個	
27-5	冷凝管	1個	
27-6	反應裝置架	1組	
28	不明粉末	1瓶	1. 浴室置物鐵架上發現

			2. 採樣送鑑，檢出非毒品成分：4-Aminobenzoic acid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12月5日刑理字第1136149410號鑑定書)
29	碳酸鈣	1包	
30	磅秤	1個	
31	裝於三頸燒瓶1支內之不明液體	1件	1. 置於證物編號27-4加熱攪拌器內之反應鍋上之三頸燒瓶1支內，為警查獲時，該液體正在反應中 2. 取樣送鑑，未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或第四級毒品P2P成分(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12月5日刑理字第1136149410號鑑定書)
32	裝於燒瓶1支內之不明液體	1件	1. 置於證物編號27-3恆溫攪拌器上之燒瓶1支內，為警查獲時，該液體正在反應中 2. 取樣送鑑，未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或第四級毒品P2P成分(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12月5日刑理字第1136149410號鑑定書)
33	裝於燒杯1個內之不明液體	1件	1. 置於證物編號27-6反應裝置架上之燒杯1個內 2. 取樣送鑑，檢出微量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驗前淨重6.73公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12月5日刑理字第1136149410號鑑定書)

34	裝於錐形瓶1個內之不明液體	1件	1. 浴室洗手台上發現 2. 取樣送鑑，檢出微量第四級毒品P2P成分（驗前淨重4.71公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12月5日刑理字第1136149410號鑑定書）
35	C ₉ H ₁₀	1瓶	1. 浴室馬桶旁發現 2. 採樣送鑑，檢出非毒品成分Alpha-Methylstyrene，未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或第四級毒品P2P成分（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12月5日刑理字第1136149410號鑑定書）
36	試劑1批	1批	浴室洗手臺旁地上發現，編號36試劑1批包括編號36-1至36-6、37之物
36-1	鹽酸	1瓶	
36-2	硫酸	1瓶	
36-3	碳酸鉀	1瓶	
36-4	鋅粉	1瓶	
36-5	硫代硫酸鈉	1瓶	
36-6	異丙醇	1瓶	
37	硼氫化鈉	1瓶	